

建设更高水平  
社会主义法治国家

# 遵规而飞 依法而行



“低空”不是法外之地，“黑飞”治理有法可依。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，将备受关注的无人机“黑飞”、遛狗不牵绳、校园霸凌等影响社会治安行为纳入管理范围。文明飞行、安全飞行，低空经济才能“飞”得更稳更远。

第四十六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飞行空域管理规定，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、航空运动器材，或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，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

飞行、升放前款规定的物体非法穿越国（边）境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偷开他人机动车的；

（二）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、机动船舶的。